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关于建立“总对总”框架下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
合作协议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建立“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要求，持续优化郑州金融营商环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证券期货纠纷委派、委托调解工作，保障相关调解组织的调解工作及案件审判工作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诉调对接流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法律服务中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工作目标

四方加强合作沟通，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多元化解机制，推进“总对总”框架下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

接机制落实落细，公正、高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和谐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合法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期货监管规定。

（二）公正高效原则。提升纠纷化解能力和化解效率，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便民预防相结合原则。采取委派、委托调解方式，简化诉调程序，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调活动，发挥调解的矛盾预防和源头治理功能。

（四）注重预防原则。发挥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加强信息共享，构建完善的纠纷排查预警机制，防止矛盾纠纷积累激化。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登记备案机制

1.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协会接受郑州中院的委派、委托，负责河南辖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接受河南证监局的业务指导。郑州中院将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协会纳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作为证券期货纠纷特邀调解组织。

2. 调解组织应当制定工作制度和流程管理，建立考核评估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选派公道正直、熟悉证券期货业务和法律知识的证券期货业内人士、专家学者等人员担任调解员，通过与郑州中院、河南证监局协商，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并进行动态更新，依法依规开展调解工作；加强对调解员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建设

和专业技能培训。

（二）建立“投诉+调解+裁决”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1. 建立调解衔接机制。郑州中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调工作室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当事人提供接受申请、转递材料、约见法官、处理投诉、查询案件等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

2. 建立立案登记前的委派调解对接机制。对起诉到郑州中院的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在立案登记前，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委派特邀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应制作《委派调解函》，移送相关案件材料，委派调解时间不计入审查立案期限。

3. 建立立案登记后的委托调解对接机制。对已经立案登记的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将案件委托特邀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也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邀请特邀调解组织派员协助审判组织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应制作《委托调解函》，移送相关案件材料，委托调解时间不计入案件审限。

4. 建立调解案件的司法确认工作机制。特邀调解组织接受郑州中院委派委托、邀请调解或者自主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司法确认。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司法确认的申请后，经审查作出司法确认的，应将裁定书抄送特邀调解组织；经审查不符合法律规定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将不予确认的原因、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一并告知。

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建立联络员机制。郑州中院、河南证监局、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和协会各指定案件联络员 1-2 名，共同负责有关诉调对接案件材料移转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建立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

诉调对接案件在调解程序终结时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各方无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四）建立诉调网络信息平台共享机制

郑州中院与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协会可以采取在线方式开展诉调对接工作，通过共同认可的在线平台（最高院 证监会总对总诉调对接平台），共享网络信息资源，利用平台快捷便利优势，共同化解纠纷。

郑州中院、河南证监局、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协会可以就证券期货纠纷热点难点问题，通过网络信息平台进行沟通、交流、调研、宣传及培训。

（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郑州中院、河南证监局、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诉调对接工作情况进行效果评估、情况通报、重点难点总结、典型案例宣传等，联席会议可由一方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协

商同意后随时召开。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指定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河南调解工作站作为联席会议日常联络、工作机构，开展诉调对接等工作。

（六）建立执行协作联动工作机制

加强执行协作联动工作，严厉打击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郑州中院和河南证监局应当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对损毁证据、转移财产等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及时采取保全措施。郑州中院对涉及证券期货纠纷执行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河南证监局予以通报并作出司法建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四、适用范围

证券期货主体间因证券、期货、基金、债券等相关业务产生的下列纠纷纳入证券期货类纠纷诉调对接的适用范围：

- （一）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纠纷；
- （二）投资者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间的纠纷；
- （三）投资者与证券期货其他主体之间的纠纷；
- （四）其他适宜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证券期货纠纷。

五、工作流程

（一）调解启动

属于郑州中院管辖范围的案件，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法院可以在立案前或立案后向特邀调解组织发出《委派调解函》或《委托调解函》委派、委托其进行调解，并移交相关材料。

（二）调解期限

委派调解的案件，特邀调解组织应在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调解。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特邀调解组织应在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调解；适用简易程序，特邀调解组织应在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调解。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

（三）调解结果

调解终止、结束或调解期限届满，特邀调解组织应当及时出具相应的《调解反馈函》，就调解结果及时反馈并移交相关材料。

调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邀调解组织应及时终止调解程序：

1. 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2. 任何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
3. 其他导致调解程序终止的情形。

（四）经特邀调解组织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调解组织将案件移送给郑州中院立案部门进行立案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郑州中院根据证券投资者申请或者依职权可委托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测算证券投资者损失，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收到符合要求的委托书和证券投资者交易数据后，按照委托要求和工作流程出具损失测算意见。

2.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出具的损失测算意见仅供委托人、当事人参考，当事人对损失测算意见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委托人统一

提交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由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予以答复。

七、合作保障

（一）加大对多元化解机制的监管支持力度。投资者申请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河南证监局应督促证券期货市场主体应当积极参与调解，配合查明事实。

（二）严厉打击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河南证监局和郑州中院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查处。河南省市场主体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刑事制裁的案件，河南证监局应及时通报郑州中院。郑州中院应于每年1月、7月底向河南证监局提供资本市场主体立案情况以及可能引发或已引发民事赔偿诉讼的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在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公告通报河南证监局。

（三）加强人员培训。特邀调解组织为建立健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加大对调解员的培训力度；河南证监局、郑州中院建立多层次联合培训机制，加强业务交流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调解员的职业素养、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为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保障。

（四）强化线上法治宣传推广。河南证监局、郑州中院、特邀调解组织就证券期货纠纷热点难点问题，运用网络信息平台进行宣传，通过典型案例、普法教育等方式，提高社会公众对证券

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知晓度和信任度，积极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

八、附则

本协议经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委派/委托调解函
2. 委派/委托调解反馈函
3. 调解员名册
4. 案件/信息联络员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

委派/委托调解反馈函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于年月日交由我单位调解的与纠纷一案,经调解,各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或各方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现将调解协议(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则无)及相关案件材料移交贵院。

年 月 日

附: 1. 调解协议

2. 其他案件材料

3. 调解员:

联系电话:

附件 3:

调解员名册

序号	姓名	所属调解组织	单位
1	张峰真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2	宋虎霞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3	张静帆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河南上市公司协会
4	孔祥宇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5	李祥文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6	杨 阳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	胡旭东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河南证监局
8	王笑影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中证投服中心河南工作站
9	孟祥雪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	王东新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1	罗媛媛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2	邵新军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河南法源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13	董 超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14	成小国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退休）
15	宋 丁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退休）

附件 4:

案件 / 信息联络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王薇	河南证监局	机构监管处二级调研员
2	郭丽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级高级法官、副庭长
3	陈丕运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级法官、副庭长
4	陈卓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
5	张静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纠纷受理部负责人
6	王笑影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工作人员

(本页为签字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盖章)

2022年2月21日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2022年2月21日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2月21日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盖章)

2022年2月21日

附件 1:

委派/委托调解函

**调解组织:

我院受理的原告诉被告纠纷一案(案号:),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拟☐委派/☐委托贵单位进行调解。现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贵单位,请依法主持调解,并及时将有关调解情况函复我院(庭)。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附: 1. 起诉状(答辩状)复印件

2. 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详见清单)

3. 承办法官: 联系电话:

4. 本函件一式两份,一份由我院存档,另一份送贵单位。